州环评〔2022〕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花垣县响水洞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花垣县响水洞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花垣县响水洞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花垣县响水洞水电站位于花垣镇大竹山社区。电站始建于于2008年10月建成，装机容量320kw，年发电量约100万kw·h。响水洞电站原名大竹山电站，2010年被拍卖给花垣县响水洞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响水洞水电站。电站为一座引水式水电站，主要建筑物由发电房、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员工宿舍等，均为III级建筑物。

响水洞水电站为省政府备案的《湖南省花垣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中的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电站所在酉水流域的《湘西自治州酉水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报告》已通过审查。电站位于湖南花垣古苗河县级自然保护区。

二、建设单位在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响水洞水电站位于湖南花垣古苗河县级自然保护区，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7次（04）），对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确定退出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环评予以容缺审批通过。我局原则同意响水洞水电站继续运营，待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经国家正式批复后，再按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取水来源是农田的灌溉尾水和鲟鱼养殖基地的尾水，电站不设置拦水坝，发电尾水经溪河流入花垣河。根据报告书结论及花垣县水利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文件《关于核定花垣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的通知》，该水电站不需泄放生态流量。

3、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电站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作农家肥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处理。水电站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盛装物、粘染物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强化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